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陳雅竹 傳真: 03-8235531 電話: 03-8224500

電子信箱: kaekoto@nt.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1月5日 發文字號:府人福字第107000450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、106年軍公教年終工作獎金規定。2、106年軍公教年終工作獎金逐條說明。3 、106年年終問答集人總處公告版。(1070004508 Attach000.doc、1070004508 At tach001.doc \ 1070004508 Attach002.pdf)

主旨:檢送行政院訂頒之「106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 注意事項」、逐點說明及問答集各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行政院107年1月3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29205號函辦 理。

二、現職人員12月份如有2種以上待遇基準且有中斷任職情形 者,依12月實發數額計算平均日薪,再依12月日數計算全 月份數額計發年終工作獎金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線